

文件編號：PU-10400-B-2902-2022060101

管理單位：秘書處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圓夢助學回饋基金管理作業要點

版次：03 20220601 修

靜宜大學圓夢助學回饋基金管理作業要點

民國 111 年 6 月 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提供本校經濟不利學生多元學習資源，強化社會經濟支持網絡，依據「靜宜大學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輔導基金設置、募款及運用辦法」，明訂本校相對提撥經費之運用原則。期能適時提供協助，並延續善行回饋之目的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助學圓夢回饋基金管理作業要點」。
- 二、本校相對提撥經費源自：
 - (一) 指定特定用途或單位之募款收入，由秘書處上簽追加預算，撥轉受贈單位專帳，並訂定支用辦法動支核銷。
 - (二) 未指定特定用途或單位之募款收入，由秘書處上簽追加預算，納入「靜宜大學助學圓夢暨回饋基金」(以下簡稱本基金)管理。
- 三、本基金應設置專帳管理運用，來源包含：
 - (一) 第二點第二款本校應相對提撥等額之經費。
 - (二) 曾接受本基金協助之學生，其善行回饋之收入。
- 四、補助對象及申請程序：
 - (一) 學生未符合「教育部大專院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」或「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」有關所得(收入)或財產之申請資格，確有經濟困難者。得向系所提出申請，由導師及系主任初步審核後進行推薦，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秘書處提出申請：
 1. 申請學生姓名、系所。
 2. 申請之事實、理由及補助項目。
 3. 檢附可證明經濟困難之相關文件。
 - (二) 教務處或學務處得依據學生專業學習之需求，訂定各類專業服務學習助學金計畫，於計畫實施前，向秘書處提出申請動支本基金。惟該辦法補助對象需以經濟不利學生為優先。
- 五、申請日期：

學生申請補助作業，除有特殊情況外，原則上於每學期初辦理，詳細日期由秘書處公告。
- 六、審查會議：

由秘書長邀集教務長、學務長以及各學院院長召開審查會議，進行審查。
- 七、審查原則：
 - (一) 學生申請案除申請資格外，應比照「教育部大專院校經濟不利學生助學計畫」或「教育部學海惜珠計畫」補助精神辦理。
 - (二) 專業服務學習助學金計畫，應考量基金規模核定撥用金額上限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7 年 05 月 3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9 年 02 月 2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